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4652號

原告 黃貴福

訴訟代理人 林君達律師

追加被告 天龍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煒翊

追加被告 連昇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煒翊

追加被告 同行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姍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對於本院111年度北簡字第14652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或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5款規定自明。所謂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」者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又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原當事人間，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基礎事實同一而言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所謂「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

01 合一確定」者，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
02 被訴，否則其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，原告即因此不能獲得
03 本案之勝訴判決而言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原以裕薪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裕薪公司）為
05 被告，主張其於民國99年11月起，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
06 一00號車輛靠行於被告裕薪公司，且被告裕薪公司於99年11
07 月起至110年3月止，共124個月均向原告收取每月新臺幣
08 （下同）200元之互助金，計2萬4,800元。又於99年11月
09 起，向原告超收車輛保險費及驗車費，金額分別共計為11萬
10 4,200元及5,400元，且被告裕薪公司又於兩造之靠行關係終
11 止後，拒不返還靠行保證金2萬元，故依民法第179條及184
12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裕薪公司返還16萬4,400元（計算式：2萬
13 4,800元＋11萬4,200元＋5,400元＋2萬元＝16萬4,400
14 元），嗣原告復於112年3月15日具狀追加天龍交通有限公司
15 （下稱天龍公司）、連昇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連昇公司）及
16 同行汽車有限公司（下稱同行公司）為被告，主張其於99年
17 至110年間，係分別靠行於追加被告天龍公司、連昇公司、
18 同行公司而非靠行於被告裕薪公司，並變更訴之聲明請求追
19 加被告天龍公司應給付原告9萬5,400元、追加被告連昇公司
20 應給付原告3萬7,200元、追加被告同行公司應給付原告3萬
21 0,800元，及均自追加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22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惟其追加被告天龍公司、連昇公司、
23 同行公司之部分，業經被告表示反對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（見
24 本院卷第119頁），且追加被告天龍公司、連昇公司、同行
25 公司之部分，核與原訴之基礎事實並非同一，訴訟標的亦非
26 必須合一確定，是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追加部分，核與提起追
27 加之訴之要件不合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難認合法，應予駁
28 回。

2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
30 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